

安徽省财政厅 财政部安徽监管局文件

皖财金〔2020〕1669号

安徽省财政厅 财政部安徽监管局 关于印发《安徽省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有关省属金融机构：

产权管理是推进国有金融资本集中统一管理的基础，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指导意见》（中发〔2018〕25号）精神，建立健全全流程、全覆盖的国有金融资本基础管理体系，切实加强金融企业国有产权流转管理，及时、全面、准确反映国有金融资本产权变动情况，根据财政部《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试行）》（财金〔2019〕93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专项工作实施方案〉

的通知》（财办金〔2020〕101号），结合我省实际情况，我们研究制定了《安徽省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联系人及电话：安徽省财政厅

何自超琳 0551-68150685

财政部安徽监管局

杨丹丹 0551-63502251

附件：安徽省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抄送：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安徽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12月25日印发

附件

安徽省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指导意见》（中发〔2018〕25号），强化国有产权全流程监管，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财政部统一部署和《安徽省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暂行规定》（皖政办秘〔2020〕64号）要求，在全省开展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专项行动，进一步明晰国有金融资本产权关系，摸清国有金融资本家底，明确政府和企业责任，夯实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基础。

二、登记范围

按照“全面覆盖、应登尽登”原则，将占有和使用国有金融资本的金融机构纳入新版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系统。包括以下三类：

1. 地方国有金融机构（含行政事业单位和非金融国有企业集团所办的金融机构）。登记标准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境内外各级机构（含合伙企业，下同）及前述机构投资参股的机构。

2. 依托国家权力和信用支持设立的金融基础设施机构（例如，地方金融类资产交易场所及相关登记托管、清算结算服务机构）。登记标准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各级机构及前述机构投资参

股机构（含金融管理部门管理、凭借国家权力和信用支持运营的会员制单位和事业单位等机构）。

3. 金融管理部门管理的机构，包括行业学会、行业协会、各类机构。登记标准为，按一级单位是否开展金融类业务判断是否纳入登记范围，凡是开展金融类业务的一级单位，该一级单位及下设机构均纳入产权登记范围，前述机构投资参股的机构也纳入产权登记范围。

上述登记范围中：**对于公司制企业**，根据公司成立以来 国有金融资本出资情况登记；**对于未完成公司制改革的企业**（含合伙企业），进行清产核资，按照清产核资结果，将国家享有的资本进行登记；**对于金融基础设施机构**，将凭借国家权力和信用支持所形成的资本和应享有的权益登记为国家资本（需进行清产核资的，按照清产核资结果进行登记）；**对于金融管理部门所属机构**（包括行业学会、行业协会、各类机构），将国家享有的资本和权益进行登记（需进行清产核资的，按照清产核资结果进行登记）。

三、工作安排

产权登记专项行动为期 5 个月，2020 年 11 月底至 2021 年 4 月底，分为三个阶段：动员申报阶段（2020 年 11 月底至 12 月底）、审核管理阶段（2021 年 1 月至 3 月）、检查调研阶段（2021 年 4 月）。具体如下：

（一）动员申报阶段（2020 年 11 月底至 12 月底）

1. 传达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培训班有关精神（2020 年 11 月底完成）

省财政厅开展专题培训，向市县财政部门及辖区内国有金融机构，金融管理部门向其所属机构，省属有关金融机构向其控参股机构，传达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培训班有关精神。

2. 梳理完善纳入产权登记范围金融机构情况（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

按照《实施方案》要求的登记范围，依托现有产权登记数据、有关财务监管信息等，各市财政局梳理需纳入产权登记范围的各类金融机构名单（含金融基础设施名单），有关省属金融机构梳理需纳入产权登记范围的所属各级企业名单，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范围名单（见附 1）请于 2020 年 12 月底前报省财政厅，并抄送财政部安徽监管局。

3. 报送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申请（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

对于需纳入产权登记范围，尚未办理占有登记的各类金融机构，应于 2020 年 12 月底前，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会计时点，由金融机构总部向所属财政部门报送占有登记申报材料（具体工作流程见附 3）。如存在资料缺失等情况，金融机构亦需先进行产权登记申报，并同时说明原因和整改方案。

金融基础设施机构等需要进行清产核资的单位，应于 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清产核资（方案见附 4）相关工作，并将产权登记申请报送省财政厅，并同时抄报对口金融管理部门和财政部安徽监管局。请相关金融管理部门协助对口金融基础设施机构完成有关报送工作。

（二）审核管理阶段（2021 年 1 月至 3 月）

1. 按照统一规制、分级管理的原则，各级财政部门对辖区国有金融机构产权登记申报材料进行审核、验审，财政部安徽监管局对辖区金融基础设施机构、金融管理部门管理的机构（包括行业协会、行业学会、各类机构）产权登记申报材料进行审核、验审，资料完备的换发新版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证（表）。金融机构总部需对所属机构的产权登记申报材料内容及相关经济行为合规性进行审核。

2. 在新版产权登记系统中，对于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会计时点办理产权占有登记的金融机构，要按照《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试行）》（财金〔2019〕93 号）（以下简称《办法》）规定，依次办理 2018 年监督检查、2019 年产权登记事项、2020 年产权登记事项；对于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会计时点申请办理产权登记的金融机构，要按照《办法》规定在产权登记系统中办理 2020 年产权变动登记和 2020 年监督检查工作。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产权登记的监督管理工作，并向有关单位通报情况。

3. 对于地方金融类资产交易场所及相关登记托管、清算结算服务机构，由省财政厅、财政部安徽监管局会同当地有关管理部门，协助相关机构按照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统一规定，办理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有关事宜。

（三）检查调研阶段（2021 年 4 月）

省财政厅、财政部安徽监管局根据各市（含下属市、县）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工作进展情况，组织开展检查工作。对于情况复杂、进度缓慢的地区或单位，将视情况组织专项调研。请金

融管理部门做好对口金融基础设施等机构产权登记督查工作。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结合实际情况做好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工作安排，加强与有关单位及金融机构的协调沟通，稳步推进，督促落实。各市财政局、有关金融机构确认工作联络员（见附2），于2020年12月28日前报省财政厅金融处。

（二）建立报告制度。建立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工作进展月报制度，各市财政局、有关省属金融机构于每月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省财政厅报送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工作进展情况表（见附5），并抄送财政部安徽监管局。

（三）注重宣传引导。各地要充分利用主流媒体、微博微信和财政橱窗等媒介积极宣传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工作，及时开展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制度办法、系统应用等培训，确保相关工作人员熟练掌握业务流程和操作方法。

- 附：
1. 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范围名单
 2. 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工作联络员情况表
 3. 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管理工作流程指引
 4. 国有金融资本占用机构清产核资（资本金）方案
 5. 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工作进展情况表

附 1-1

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范围名单

(各市财政局填报)

填报单位: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金融机构名称	级次	经营类型
1	A 银行	一级	银行类
2	B 担保公司	一级	担保类
	C 实业贸易有限公司 (B 担保公司所属公司)	二级	担保其他类
3	...	...	...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 1-2

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范围名单

(省属金融机构填报)

填报单位：(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金融机构名称	级次	经营类型
A 担保公司	一级	担保类
B 实业贸易有限公司 (A 担保公司所属公司)	二级	担保其他类
C 科技产业投资公司 (B 公司所属公司)	三级	担保其他类
...	...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 2

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工作联络员情况表

填报单位：（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职务	座机	手机	备注

附 3

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管理工作流程指引

第一条 金融机构办理产权登记应符合《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试行）》（财金〔2019〕93号）和本指引有关规定，并按照系统的操作说明进行。

第二条 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工作使用新版产权登记管理信息系统，网络版与单机版并行使用。省属一级金融机构（本级）使用网络版，其他金融机构使用单机版。网络版产权登记系统的登录网址是 <http://jrcqdj.mof.gov.cn>，初始密码为 123456。

第三条 金融机构（含所属企业，下同）办理产权登记应当通过系统填报机构的基本情况和产权状况信息，经济行为信息，以及合规性资料目录；金融机构总部申办本级产权登记时，还应按规定提交相应纸质资料。

第四条 金融机构应当在填写完成上述信息后，报送金融机构总部审核；金融机构总部在审核通过后向主管财政部门申请办理产权登记。

第五条 金融机构总部向主管财政部门申请办理产权登记，应当出具书面申请文件，并通过产权登记系统报送主管财政部门。

申请文件的主要内容包括产权登记相关经济行为的发生时间、决策批准、实施过程等情况描述，以及金融机构总部的审核意见等。

第六条 财政部门根据金融机构总部的产权登记申请文件、企业基础信息、经济行为信息，以及合规性资料目录对产权登记事项进行审核，对符合登记要求的予以登记，对不符合登记要求的予以退回。

对符合登记要求的、隶属于各级人民政府或政府部门直接管理的一级金融机构，核发产权登记证（财政部统一印制并提供使用）；其他机构核发产权登记表（自行打印）。

第七条 财政部门经与金融机构总部确认，对相关经济行为操作过程中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规范的产权登记事项，应当向金融机构总部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完成整改后符合登记要求的予以登记。

第八条 金融机构总部收到限期整改通知书时，应当按照以下原则认真按期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一）对于有关经济行为尚未产生法律效力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严格按照有关法律和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规范操作；

（二）对于有关经济行为已产生法律效力，无法进行追溯改正的，应当分析原因、明确责任、完善制度、加强管理。

第九条 财政部门向金融机构总部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应当以书面形式，内容应当包括整改事项、要求和期限等。对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的金融机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通报，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附 4

国有金融资本占用机构清产核资（资本金）方案

第一条 为全面摸清国有金融资本家底,实现国有金融 资产全流程监管,理顺国有金融资本产权关系,根据《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本方案适用于未进行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占用国有金融资本的未完成公司制改革的企业(含合伙企业)、会员制法人、事业单位(如行业学会、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等,以及经认定需进行清产核资的单位。

第三条 本次清产核资的目的是通过账务清理、财产清查、价值重估等,核定企业或机构占用的国有金融资本数额,反映国有金融资本占有使用状况。

账务清理是指,对企业或机构各类账户、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以及内部资金往来和借款情况进行全面核对和清理,做到账账相符、账证相符、账表相符。

财产清查是指,对企业或机构各项资产进行全面清理、核对和查实。

价值重估是指,对企业或机构账面价值和实际价值背离较大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按照国家规定方法、标准进行重新估价。

第四条 各单位应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以 2020 年

6月30日为基准日，开展清产核资相关工作，并于2020年12月底前将清产核资结果报送财政部安徽监管局，同时抄报对口金融管理部门。

第五条 监管局会同对口金融管理部门，依据国家清产核资政策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对清产核资结果进行审核，并据此核定机构实际占用的国有资本数额。各单位应以清产核资核定的国有金融资本数额及比例申请办理产权登记。

第六条 对合伙企业进行清产核资时，应以各合伙人实际出资情况以及普通合伙人实际承担债务的情况，确定企业占有的国有金融资本数额以及各合伙人应享有的权益比例。

第七条 凭借国家权力和信用支持的金融机构，应以清产核资结果以及机构设立时实际出资情况为依据，合理确定国家资本数额及比例。

第八条 本次清产核资工作的重点是对资本金相关项目的清查，应对设立时有关法律文件、合同、章程及增资扩股等手续进行审查，确认出资人的出资时间、金额和方式。

第九条 清产核资中产权归属不清或者有争议的资产，作为“待界定资本”单独登记，在清产核资工作结束后，依据有关法规，另行申报产权界定。“待界定资本”在未依法明确所有权归属之前，不得擅自处置、转移。

第十条 纳入清产核资范围的企业或机构，应成立专项工作组，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组织实施各项工作，做到全面彻底、不重不漏、切实摸清“家底”。

第十一条 清产核资机构应根据会计档案管理的要求，妥善保管有关清产核资各项工作底稿，以备检查。清产核资机构负责人对清产核资工作结果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附 5-1

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工作进展情况表

(各市财政部门填报)

填报单位: (单位盖章)

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市级产权登记工作开展情况						辖区产权登记工作开展情况						备注
应登家数		机构申报登记 家数		完成审核家数		应登家数		机构申报登记 家数		完成审核家数		
一级	一级及 以下	一级	一级及 以下	一级	一级及 以下	一级	一级及 以下	一级	一级及 以下	一级	一级及 以下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座机和手机)

- 填报说明:**
- 1.上表填报《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试行)》(财金〔2019〕93号)印发以来产权登记工作开展情况;
 - 2.“一级”指市级财政部门对口的金融机构;“一级及以下”指市级财政部门对口的金融机构及其下属各级子公司;“一级及以下”包括“一级”,即第2列中统计数值含第1列中数值,以此类推;
 - 3.第7-12列:“辖区开展情况”=“市本级开展情况”+“下属市(县、区)开展情况”,即辖区产权登记家数包括但不限于市本级产权登记家数;
 - 4.请务必填写“填表人”“联系电话(含座机及手机)”相关信息;
 - 5.请于每月5个工作日内将本表报送省财政厅金融处。

附 5-2

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工作进展情况表

(省属金融机构填报)

填报单位: (单位盖章)

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省属金融机构产权登记工作开展情况表					
应登家数		机构申报登记家数		完成审核家数	
一级	一级及以下	一级	一级及以下	一级	一级及以下
1	2	3	4	5	6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座机及手机)

- 填报说明:**
- 1.上表填报《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试行)》(财金〔2019〕93号)印发以来产权登记工作开展情况;
 - 2.省属金融机构“一级”指省属金融机构本级,可统一填“1”,“一级及以下”指省属金融机构本级及其纳入产权登记范围的下属各级子公司;
 - 3.请务必填写“填表人”“联系电话(含座机及手机)”相关信息;
 - 4.请于每月5个工作日内将本表报送省财政厅金融处。

附 5-3

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工作进展情况表

(金融基础设施机构、金融管理部门管理的机构填报)

填报单位: (单位盖章)

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金融机构产权登记工作开展情况表					
应登家数		机构申报登记家数		完成审核家数	
一级	一级及以下	一级	一级及以下	一级	一级及以下
1	2	3	4	5	6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座机及手机)

- 填报说明:**
- 1.上表填报《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试行)》(财金〔2019〕93号)印发以来产权登记工作开展情况;
 - 2.金融基础设施机构、金融管理部门管理的机构产权登记进展情况由财政部安徽监管局负责监督管理;
 - 3.金融机构“一级”指金融机构本级,可统一填“1”,“一级及以下”指金融机构本级及其纳入产权登记范围的下属各级子公司;
 - 4.请务必填写“填表人”“联系电话(含座机及手机)”相关信息;
 - 5.请于每月5个工作日内将本表报送财政部安徽监管局。